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一〇九)富證投字第 07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4 月 9 日

主旨：依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規定，通知有關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富達境外基金的短線交易規定，敬請貴公司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依前述規定事項，本公司茲提供富達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監控規定如下；敬請貴公司配合辦理：

境外基金名稱	短線交易監控規定
富達系列基金	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

該短線交易監控規定僅提供 貴公司建制系統監控使用。

- 三、 敬請依金管會函所訂之格式(如附件二: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將從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之相關資料於每月送交本公司”短線交易專屬郵件信箱 hotmoney-tw@fil.com 或短線交易傳真專線(02)2376-1721

附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
2. 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

董事長陳思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